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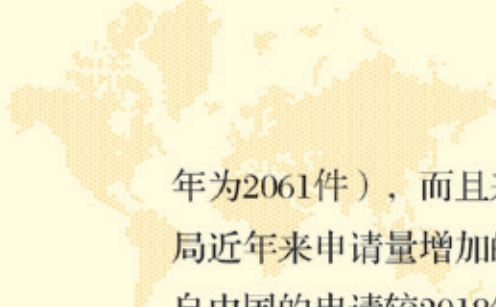
欧洲发明专利 实务指引

走向海外
系列宣传手册

前言

建立一个统一、高效、有竞争力的专利制度，是欧洲各国在二十世纪后半叶共同努力的目标之一。1973年在德国慕尼黑签订的《欧洲专利公约》及随后据此建立并不断完善的欧洲专利体系，标志着欧洲各国朝这一目标迈出了重要的一步。目前欧洲专利体系的地域范围已经涵盖了38个国家（其中包含了目前欧盟所有的27个成员国，暂不考虑延伸国、生效国）。近半个世纪以来，在快速变化的政治经济版图中，对欧洲发明专利的需求的稳定、持续增长证明了欧洲作为科技领先市场的吸引力，来自全球的发明人和企业将欧洲视为一个有竞争力、有价值的技术市场并积极从事创新和投资活动。

中国企业近年来在欧洲市场的活跃程度和参与竞争的深度、广度都在不断提升，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英文简称“EPO”，中文简称欧专局）的相关数据也证明了这一点。欧专局2019年度专利指数显示，在过去十年中，来自中国的申请人向欧专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近六倍（2019年申请量为12247件，而2010



年为2061件），而且来自中国的申请数量的增长也是欧专局近年来申请量增加的最主要的推动力（比如，2019年来自中国的申请较2018年增长了29.2%。在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的主要来源国中这一增长率是最高的）。但是，由于欧洲发明专利的程序较为复杂、程序经过时间较长且往往会牵涉到成员国国内法，因此众多有志于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对欧洲专利制度和法律实践仍有不少疑问。有鉴于此，本指引主要从实务操作的角度出发，兼顾对基础知识的介绍，为读者提供与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及纠纷解决相关的信息和指引。

本实务指引结构如下：首先对欧洲发明专利法律体系做一概述，其次介绍欧专局前从专利申请、审查到授权的各主要程序及其注意事项，随后就与欧洲发明专利相关的纠纷解决途径和操作要点进行说明，接下来以问答形式总结了读者关心的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英国脱欧影响等问题，最后汇总了一些实践中常用且容易上手的在线工具和资源信息供读者参考。

本实务指引中在涉及到法律条文引用时，为免冗长影响阅读体验，均以如下缩略形式呈现：

- “A. 52(1) EPC”（意指“《欧洲专利公约》第52条第1款”）
- “R. 28(1) EPC”（意指“《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28条第1款”）
- “§ 81(1) PatG”（意指“《德国专利法》第81条第1款”）
- “§ 78(1) ZPO”（意指“《德国民事诉讼法》第78条第1款”）

本实务指引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其所含内容不能代替个案咨询，亦不能被视为正式的法律意见。

目 录 CONTENT

第一章 欧洲发明专利法律体系概述	1
一、历史沿革	1
二、法律渊源	3
三、主管机构：欧洲专利组织和欧洲专利局	5
第二章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指南：	
从申请、审查、授权到生效	8
一、授权条件	8
二、申请指南	10
1. 递交申请或请求进入欧洲地区阶段	11
2. 实质审查	24
3. 授权公告	26
4. 生效程序	26
5. 维持、继续处理、权利恢复、转让、 许可、专利的限制或撤销	27
6. 第三方意见	33

三、官方费用一览	35
----------------	----

第三章 与欧洲发明专利相关的纠纷解决:

主要途径和策略	37
---------------	----

一、概述	37
------------	----

二、欧洲专利局前的异议程序	38
---------------------	----

1. 异议程序概述	38
-----------------	----

2. 异议理由	38
---------------	----

3. 异议程序的通常流程	39
--------------------	----

4. 异议程序的结果	39
------------------	----

5. 异议程序的费用承担	39
--------------------	----

6. 异议程序的改革	40
------------------	----

三、生效国主管机构前的无效程序（以德国为例）	42
------------------------	----

四、生效国法院前的侵权诉讼程序（以德国为例）	44
------------------------	----

五、给权利人的维权建议及被控侵权方的应对建议	46
------------------------	----

1. 给权利人的维权建议	46
--------------------	----

2. 给被控侵权方的应对建议	48
----------------------	----

第四章 常见问题解答	51
------------------	----

一、欧洲单一专利	51
1. 引入欧洲单一专利制度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51
2. 什么是欧洲单一专利？它与现行的欧洲专利 主要有什么区别？	52
3. 作为单一专利主管机构的欧专局承担的具体 职责有哪些？	53
4. 单一专利体系预计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55
二、统一专利法院	56
1. 统一专利法院设立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56
2. 什么是统一专利法院？	56
3. 统一专利法院专属管辖的具体案件类型有 哪些？	57
4. 统一专利法院的组织架构、地域分布和人员 组成如何？	58
5. 统一专利法院系统预计何时可以开始运行？	59



三、英国脱欧对欧洲专利体系的影响 59

1. 英国脱欧对于现行的欧洲专利体系 有何影响? 59

2. 英国脱欧对于将要实施的单一专利和 统一专利法院体系有何影响? 60

四、其他常见问题解答 60

1. PCT申请可以直接进入哪些欧专组织 成员国国家阶段? 60

2. PCT申请进入欧专局时, 有哪些机会 可以修改申请文件? 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65

3. 欧洲专利和PCT申请文档种类代码 (kind code) 分别有什么含义? 67

4. 同一申请人相同主题的德国发明专利和在 德国生效的欧洲发明专利, 权利范围以哪 个为准? 在其它欧洲国家的情形呢? 69

第五章 常用在线工具资源汇总 74

第一章 欧洲发明专利法律体系概述

一、历史沿革

“专利法的欧洲化”一直是摆在欧洲各国面前的一项重要议题。一个欧洲范围内的统一的专利体系被认为可以通过发挥消除成员国之间的专利保护水平的差异、节约申请人和主管机构的时间和费用成本等作用来实现发展和维护欧洲共同市场这一目标。

1973年10月5日，经过前后长达二十多年的争论、妥协和谈判之后，有16个欧洲国家在慕尼黑签署了《关于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通常简称为《欧洲专利公约》）以及包括实施细则在内的若干附件。1977年10月7日，《欧洲专利公约》及其附件开始生效实施；1977年11月2日作为欧洲专利组织（“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的执行机构的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在慕尼黑正式开始运行。

欧洲专利组织的行政委员会（“Administrative Council”）有权对《欧洲专利公约》规定的期限和实施细则进行修改（A. 33(1) EPC）。《欧洲专利公约》最近的一次重要修改发生在2000年，此次修改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适应相关的国际法（主要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专利法条约》）的最新规定，并明确了复审和限制程序的相关规则。前述修改后的文本被称为《欧洲专利公约2000》（“EPC2000”）并在2007年12月13日生效实施，



这也是当前有效的《欧洲专利公约》的版本。

目前，欧洲专利组织共有38个成员国，分别为阿尔巴尼亚（国名缩写为AL，下同）、奥地利（AT）、比利时（BE）、保加利亚（BG）、瑞士（CH）、塞浦路斯（CY）、捷克（CZ）、德国（DE）、丹麦（DK）、爱沙尼亚（EE）、西班牙（ES）、芬兰（FI）、法国（FR）、英国（GB）、希腊（GR）、克罗地亚（HR）、匈牙利（HU）、爱尔兰（IE）、冰岛（IS）、意大利（IT）、列支敦士登（LI）、立陶宛（LT）、卢森堡（LU）、拉脱维亚（LV）、摩纳哥（MC）、马其顿（MK）、马耳他（MT）、荷兰（NL）、挪威（NO）、波兰（PL）、葡萄牙（PT）、罗马尼亚（RO）、塞尔维亚（RS）、瑞典（SE）、斯洛文尼亚（SI）、斯洛伐克（SK）、圣马力诺（SM）和土耳其（TR），包含了欧盟所有的27个成员国。作为延伸国，波黑（BA）和黑山（ME）也承认欧洲专利在其国内的效力。另外，在与欧专局双边生效协议已经发生效力的欧洲及非欧洲国家，自双边生效协议发生效力的日期开始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包括此日期后提交的PCT申请，该PCT申请应指定了欧专局和该国家，欧专局审查指南 Part A-III 12.1），也可以在这些国家获得专利保护。目前这些国家一共有四个，分别为（括号中注有国名缩写和双边生效协议发生效力的日期）：摩洛哥（MA，2015年3月1日起），摩尔多瓦（MD，2015年11月1日起），突尼斯（TN，2017年12月1日起），柬埔寨（KH，2018年3月1日起）。

欧洲专利（或欧洲发明专利，“European Patent”）是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简称“EPC”）授予的专利。欧洲专利在所授权的《欧洲专利公约》各成员国的效力及所受的条件约束等同于该国的一件国内专利（A.2 EPC）。欧洲专利的申请过程实际上是统一了各个成员国的申请、审查程序，但在欧专局授权公告后，申请人有可能仍需要履行一定的手续（提交翻译、缴纳费用和/或指定代理人），才能在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中生效。欧洲专利的这一特征使其被形象地称为“一束权利”（“a bundle of rights”），这种“不完全的一体化”也为后续的欧洲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的制度构想埋下了伏笔。

二、法律渊源

目前适用的《欧洲专利公约》于2000年11月29日被修订，2007年12月13日开始生效，也被称为《欧洲专利公约2000》（“EPC2000”），这是欧洲专利法律体系的核心。此外还有实施细则、费用细则、各类程序规则及多边协议等作为其配套规定。在此仅择其要者列举其中文名称、英文/德文/法文名称及部分英文缩写如下：

《欧洲专利公约》（EPC: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英文：Convention on the Grant of European Patents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德文：Übereinkommen über die Erteilung europäischer Patente
(Europäisches Patentübereinkommen)

法文：Convention sur la délivrance de brevets européens
(Convention sur le brevet européen)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Rules of EPC）

英文：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Grant of European Patents

德文：Ausführungsordnung zum Übereinkommen über die
Erteilung europäischer Patente

法文：Règlement d'exécution de la Convention sur la délivrance
de brevets européens

《关于费用的细则》（RFees: Rules relating to Fees）

英文：Rules relating to Fees

德文：Gebührenordnung

法文：Règlement relatif aux taxes

《申诉委员会程序规则》

英文：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德文：Verfahrensordnung der Beschwerdekammern

法文：Règlement de procédure des chambres de recours

《扩大申诉委员会程序规则》

英文: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德文: Verfahrensordnung der Großen Beschwerdekammer

法文: Règlement de procédure de la Grande Chambre de
recours

《伦敦协议》(London Agreement)

英文: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65 EPC

德文: Übereinkommen über die Anwendung des Artikels 65
EPÜ

法文: Accord sur l'application de l'article 65 CBE

此外,关于欧洲单一专利体系的条例、细则、协议等,详见第四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介绍。

三、主管机构:欧洲专利组织和欧洲专利局

欧洲专利组织(“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依据《欧洲专利公约》而设立,享有行政和财政上的独立性,其机构包括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英文简称“EPO”)和行政委员会(“Administrative Council”)。欧洲专利组织的任务是授予欧洲专利。该任务由欧专局执行,并受行政委员会监督。(A. 4 EPC)



欧洲专利组织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欧专局位于慕尼黑，在荷兰海牙设有分部（A. 6 EPC），另外，在德国柏林亦设有处理专利申请的业务部门，在奥地利维也纳设有专利信息业务部门，并在比利时布鲁塞尔设有联络办公室。欧专局内部按职能划分设有一个受理部门、多个检索部门、多个审查部门、多个异议部门、一个法律部门、多个申诉委员会和一个扩大申诉委员会（A. 15 EPC）。欧专局的官方语言为英文、德文和法文（A. 14(1) EPC）。

欧专局自成立以来一直将质量置于首要位置，并坚持贯彻质量管理政策，以期进一步提高质量标准、解决用户反馈并尽可能保证法律的确定性。根据《知识产权资产管理（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杂志历年来对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以下简称为“五大局”）工作质量进行的分析调查结果，被调查者（包括企业和私人执业律师）对于欧专局所授予的专利质量及其服务质量的评价都居于五大局之首。

欧专局发布的2019年度回顾（Annual Review 2019）显示，2019年度的欧专申请量持续稳定攀升（欧专局在该年度共收到了181406件欧洲专利申请，较上一年度增长了4%），尤其难得的是在2019年审查员人数减少的情况下，积案量与2018年相比降低了约7%。此外，年度回顾中还介绍了欧专局不同程序的工作效率。其中，异议程序工作效率的提升在2019年度较为明显，异议

部门发出异议程序决定所需的时间为从异议期届满起约18.7个月。值得注意的是，根据2019年度的统计数据，从有效的审查请求被提起开始，经过约28.1个月左右申请人可以收到欧专局发出的授权意向通知书；不过随着积案量的减少，欧专局专利审查的效率预计也将有所提高。此外，就检索工作而言，欧专局完成一件检索的平均时间为5.5个月（具体到不同的情形：欧专直接申请为5.4个月；Euro-PCT途径则需要10.8个月，不过申请人可以通过放弃修改权利等方式加快检索进程；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时检索所需时间仅为2.9个月）。

欧专局也一直在专利全球合作、尤其是五大局合作中扮演着活跃而重要的角色。始于2007年的五大局合作的初始目标在于应对专利申请数量日益增长和全球企业不断在多个专利（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的全球化趋势，合作重点主要放在提高工作效率和专利质量上。近年来，五大局共同开发了许多产品和服务，例如全球档案服务（Global Dossier）使用户通过单一网络途径就能对其在五大局中同族专利申请的专利档案（包括申请进度）进行查询，又如“专利审查高速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英文缩写PPH）项目使五大局之间能够实现工作成果共享并加速专利申请进程。值得一提的是，2019年度欧专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达成协议，启动为期两年的试点项目，即允许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受理局的中国申请人选择欧专局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这是双方在专利保护合作中的重要里程碑。



第二章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指南： 从申请、审查、授权到生效

一、授权条件

欧洲专利授予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所有技术领域中的发明。（A. 52(1) EPC）

当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时，则具有新颖性（A. 54(1) EPC）。现有技术包含了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通过书面或口头描述、使用或其它方式使公众可以知晓的所有知识（A. 54(2) EPC）。当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从现有技术显而易见得到发明时，则发明具有创造性（A. 56 EPC）。比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有更早的时间优先性、但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或之后可以使公众知晓的欧洲专利申请，构成评判新颖性的现有技术，但在评判创造性时不被考虑。（A. 54(3), 56 EPC）

需要注意的是，下列技术发明不被视为发明（A. 52(2) EPC）：

- 科学发现、科学理论、数学方法
- 外形的美观设计
- 思想活动、游戏、商业活动的计划、规则和方法
- 计算机程序以及信息的呈现

其商业利用违反公序良俗的发明，尤其是以下主题的生物技

术的发明，也不得授予欧洲专利（A. 53(a), R. 28(1) EPC）：

- 克隆人类的方法
- 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基因特征的方法
- 对人类胚胎的工业或商业目的的使用，以及
- 造成动物痛苦却对人类或动物没有实质性医学效用的改变动物基因特征的方法、及借助这些方法获得的动物。

但发明主题为生物材料，且生物材料借助技术方法从其自然环境被隔离或制造时，发明可以被授予欧洲专利，即使该生物材料在自然界已经存在。（R. 27(a) EPC）

此外，动植物品种、实质为生物性的培育动植物的方法及仅仅通过这些方法获得的动植物，也不得授予欧洲专利；但发明主题为一种微生物方法或通过这种方法获得的产品不被排除授权（A. 53(b), R. 28(2) EPC）。但是，当发明主题为植物或动物，且发明的实施技术上不限于某一种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时，发明可以被授予欧洲专利（R. 27(b) EPC）。当发明主题为一种微生物方法或其它技术方法或通过这种方法获得的产品，则发明可以被授予发明专利，只要产品不是一种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R. 27(c) EPC）。

另外，对人或动物身体进行的外科手术或治疗方法、在人或动物身体上进行的诊断方法，不得授予欧洲专利；但在前述外科手术、治疗方法、或诊断方法中使用的产品，特别是材料或材料混合物不被排除授权（A. 53(c) EPC）。



最后，其形成和发展各阶段的人类身体，以及仅是对包括基因序列和序列片段在内的其各组成部分的发现，不得授予欧洲专利（R. 29(1) EPC）。但是，从人类身体分离的组成部分或通过其它方式采用技术方法获得的组成部分，包括基因序列或序列片段，是可以授予专利的发明，即使该组成部分的结构和一个自然的组成部分的结构相同（R. 29(2) EPC）。基因序列或序列片段的工业应用必须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被披露（R. 29(3) EPC）。

当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时，则具有新颖性（A. 54(1) EPC）。现有技术包含了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通过书面或口头描述、使用或其它方式使公众可以知晓的所有知识（A. 54(2) EPC）。

当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从现有技术显而易见得到发明时，则发明具有创造性。（A. 56 EPC）

比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有更早的时间优先性、但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或之后可以使公众知晓的欧洲专利申请（即抵触申请），构成评判新颖性的现有技术，但在评判创造性时不被考虑。（A. 54(3), 56 EPC）

二、申请指南

为方便期间，实务中将欧洲专利在欧洲专利局的授权程序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 阶段1：递交申请或请求进入欧洲地区阶段（到收到欧洲专利局检索报告）

- 阶段2：实质审查（从收到欧洲专利局检索报告，到收到授权意向通知书或申请被最终驳回的决定）

- 阶段3：授权公告（从收到授权意向通知书，到欧洲专利被授权公告）

依照申请欧洲专利的不同途径，在递交申请或请求进入欧洲地区阶段（阶段1）所需要递交的材料不尽相同，而在实质审查阶段和授权公告阶段（即前文所述阶段2和3）的程序则是基本一样的。

1. 递交申请或请求进入欧洲地区阶段

申请欧洲发明专利可以通过直接途径和PCT途径，具体为：

- 直接途径（“direct route”）：直接向欧洲专利局递交新申请。直接途径也包含了巴黎公约途径，即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需要在递交首次申请（比如之前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或中国实用新型申请）的12个月之内向欧洲专利局递交欧洲发明专利申请。

- PCT 途径（“Euro-PCT route”）：通过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即《专利合作条约》的英文缩写）途径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进入的期限为自最早优先权日起31个月；如无优先权，则是自国际申请日之日起31个月。

此外，欧洲发明专利申请递交后或者通过PCT途径进入欧洲阶段时申请人还可以提起分案申请。对于中国申请人而言，在欧



洲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开始之前，还可以考虑提起PPH请求来加快审查进度。

(1) 直接申请

直接向欧洲专利局递交新申请，申请人需要提供的主要信息和材料为：

-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信息（R. 41(1)(c) EPC）
- 发明人的名称和地址信息；申请人和发明人不一致时，需向官方明确权利如何由发明人转移到申请人（A. 81 EPC，主要包括职务发明、继承或合同三种形式）
- 申请文件（A. 78 EPC），其可为英、德、法任意一种官方语言；也可以以任意语言提交申请文件，并于申请递交之日起两个月内补交英、德、法任意一种官方语言的翻译（A. 14(1)(2) EPC）
- 要求优先权时（A. 87(1) EPC），如果在先申请是中国国内申请，则申请人需要额外提供的信息为中国国内在先申请的检索结果（A. 124(1) EPC, R. 141(1) EPC）。该检索结果可以是专门的官方检索报告，可以是官方对对比文件的列举，也可以是官方审查报告中的相关部分。因此，对于中国申请人来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含对比文件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也符合欧洲专利局官方要求。检索结果中所列的对比文献并不需要额外提供。如

果在递交欧洲专利申请时中国在先申请还没有收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检索结果的话，应该在收到该检索结果后立即提交其复印件给欧洲专利局（R. 141(1) EPC）。如果在先申请没有检索结果的话（比如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也需要向欧洲专利局说明。

申请人在欧洲专利局成员国没有住所或主要商业经营地的，除申请的递交外，必须由欧洲当地有资质的代理人代理（A. 133 (2), A. 134 EPC）。在确认申请日后，欧洲专利局在格式审查中会检查申请的代理是否合格（R. 57(h) EPC），不合格时会要求申请人在发出邀请后的两个月内选定代理（A. 90(4), R. 58 EPC）。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选定有资质的代理人的话，申请会被欧洲专利局拒绝（A. 90(5) EPC）。

2012年9月3日起，欧洲专利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电子交换优先权文件的协议开始生效。因此在在先申请为中国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的情况下，对于该日期或该日期之后递交的欧洲专利申请，欧洲专利局会在申请文件中免费加入在先申请的副本，申请人并不需要自己提交在先申请的副本。

欧洲专利申请目前普遍采用电子提交方式，电子提交后会立刻获得该申请的申请号及官方确认。之后，欧洲专利局会下发相关的官方通知，比如文件有缺陷的情况下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的官方通知、申请文件公布和欧洲公开号的官方通知、欧洲检索报告、提示回复欧洲检索报告期限的通知等。



欧洲检索报告会列出欧洲专利局对现有技术的检索结果，并会附上一份检索意见。检索报告和检索意见合称扩展欧洲检索报告（EESR: Extended European Search Report）。

如果申请没有出现单一性的问题，则在检索阶段会收到扩展欧洲检索报告，该报告包含发明的可专利性意见，即对专利申请是否满足实质性授权条件（单一性、清楚性、新颖性、创造性等）的详细评述。

如果在检索阶段，一件专利申请被认为是不符合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只能收到在权利要求中被首次提到的发明的“部分检索报告”（Partial Search Report）。如果申请人需要就其他发明进行检索，则需要在两个月内支付额外的检索费用。就检索费用已经支付的那些发明，申请人会最终收到这些发明的扩展欧洲检索报告。为了提高检索程序的质量和透明度，自2017年4月1日起，欧洲专利局向申请者就其在权利要求中首次提到的发明的可专利性提供临时意见。也就是说，如果申请存在单一性问题，欧洲专利局在下发部分检索报告的同时，会一并提供在权利要求中首次提到的发明的可专利性临时意见。这一临时意见只具有信息参考作用。对于其中指出的可专利性问题，不需要申请人答复。即使申请人答复，欧洲专利局也不会考虑这些答复意见。只有在申请人收到扩展欧洲检索报告时，才会被邀请进行评论。

收到欧洲检索报告后，如果申请人决定继续申请程序，则必

须在欧洲专利局检索报告公布后六个月内缴纳指定费和审查费、提起实质审查请求、并回复检索意见，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PCT途径

根据A. 45(2) PCT的规定，地区专利组织（如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自己可以决定指定或选定该国家的PCT申请是否被视为要求进入该地区阶段，并由地区专利局继续PCT申请的审查。目前，欧洲专利组织下列成员国决定指定或选定该国的PCT申请只能进入欧洲地区阶段而不能进入成员国国家阶段：法国、荷兰、爱尔兰、比利时、斯洛文尼亚、马耳他、塞浦路斯、摩纳哥、拉脱维亚。而欧洲专利组织其他成员国决定指定或选定该国的PCT申请既能进入欧洲地区阶段也能进入成员国国家阶段（比如PCT申请既可以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申请欧洲发明专利，也可以进入德国国家阶段申请德国发明专利和 / 或实用新型）。

PCT申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期限是最早优先权日起31个月（R. 159(1) EPC）。错过此期限时，欧洲专利局会发出权利丧失的通知，自该通知送达两个月内，还可以通过请求继续处理（“further processing”）来弥补，但会产生额外的费用。继续处理程序将在下文进行详述。

希望以PCT原始申请文件为基础申请欧洲专利时，申请人需要提供的主要信息和材料为：



- PCT申请的申请号、国际申请日、最早优先权日（如有优先权）

-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信息（如与国际阶段信息一致，则无需重复提供；如不一致，则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名称和地址信息）

- PCT申请文件的任一种欧洲专利局官方语言翻译版本（A. 153(4) EPC, R. 159(1)(a) EPC）

- 如果在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对申请文件有修改、并希望以该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为基础申请欧洲专利时（R. 159(1)(b) EPC），申请人还需要另外提供修改后的申请文件的英文（或德文、法文）翻译（A. 14(1)(2) EPC）

- 如PCT申请要求优先权时，则申请人需要额外提供的信息为中国国内在先申请的检索结果（A. 124(1) EPC, R. 141(1) EPC）。该检索结果可以是专门的官方检索报告，可以是官方对对比文件的列举，也可以是官方审查报告中的相关部分。因此，对于中国申请人来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含对比文件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也符合欧洲专利局官方要求。检索结果中所列的对比文献并不需要额外提供。如果在递交欧洲专利申请时中国在先申请还没有收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检索结果的话，应该在收到该检索结果后立即提交其复印件给欧洲专利局（R. 141(1) EPC）。如果在先申请没有检索结果的话（比如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也需要向欧洲专利局说明。

申请人在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没有住所或主要商业经营地的，其PCT申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必须由欧洲当地有资质的代理人代理（A. 133(2), A. 134 EPC）。不过申请人在优先权日起31个月内进入欧洲专利局的程序可以自己进行，但其后欧洲专利局会要求申请人在两个月的期限内选定代理人，并由代理人代理进入欧洲专利局之后的所有程序（R. 163(5) EPC）。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选定有资质的代理人的话，申请会被欧洲专利局拒绝（R. 163(6) EPC）。

因为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自优先权日起31个月的期限往往还没有过，因此在申请人不明确请求的话，欧洲专利局会等到31个月的期限过了之后才开始处理该申请（A. 23(1) 或 A. 40(1) PCT）。只有在申请人明确请求的情况下，欧洲专利局才会在进入欧洲的31个月期限结束之前提前开始处理申请（A. 23(2) 或 A. 40(2) PCT）。

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提起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为国际检索报告公开后六个月内。如果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提起实质审查请求的六个月期限已过，则可以在最早优先权日起31个月内（即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期限）提起实质审查请求。

PCT申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请求可以采用电子提交，电子提交后会立刻获得含申请号的提交确认。之后，欧洲专利局会转交相关通知，比如文件有缺陷的情况下要求补正缺陷的通知、有关欧洲专利申请公布和欧洲公开号的通知、补充欧洲检索报告



（之所以有“补充”两字，是相对国际阶段的国际检索报告而言），以及提示回复补充欧洲检索报告期限的通知等。

欧洲专利局在进行补充检索之前，会通知申请人有机会修改申请文件、并以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作为补充检索的基础。但修改后的申请文件的内容不能超出原始PCT申请文件所披露的范围。在提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请求时，可以明确申明放弃这一权利，以加快申请的处理速度，这样欧洲专利局会直接以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递交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补充检索。

补充欧洲检索报告会列出欧洲专利局对现有技术的检索结果，并会附上一份检索意见。补充欧洲检索报告和检索意见合称扩展欧洲检索报告（EESR: Extended European Search Report）。

如果申请没有出现单一性的问题，则在检索阶段会收到扩展欧洲检索报告，该报告包含发明的可专利性意见，即对专利申请是否满足实质性授权条件（单一性、清楚性、新颖性、创造性等）的详细评述。

如果在检索阶段，一件专利申请被认为是不符合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只能收到在权利要求中被首次提到的发明的“部分检索报告”（Partial Search Report）。如果申请人需要就其他发明进行检索，则需要在两个月内支付额外的检索费用。就检索费用已经支付的那些发明，申请人会最终收到这些发明的扩展欧洲检索报告。为了提高检索程序的质量和透明度，自2017年4月1日起，欧洲专利局向申请者就其在权利要求中首次提到的发明的可

专利性提供临时意见。也就是说，如果申请存在单一性问题，欧洲专利局在下发部分检索报告的同时，会一并提供在权利要求中首次提到的发明的可专利性临时意见。这一临时意见只具有信息参考作用。对于其中指出的可专利性问题，不需要申请人答复。即使申请人答复，欧洲专利局也不会将扩展欧洲检索报告中考虑这些答复意见。只有在申请人收到扩展欧洲检索报告时，才会被邀请进行评论。

收到补充欧洲检索报告后，如果申请人决定继续申请程序，则必须在提示回复补充欧洲检索报告期限的通知送达之日六个月内回复检索意见，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3）分案申请

当申请人认为某一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中尚有其他值得保护的内容时，可以在该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的基础上提出分案申请。在母案申请结案之前都可以提交分案申请。分案申请最主要的优点在于其申请日被视为和母案申请相同，且和母案申请享有同样的优先权。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定，分案申请不能超出原始提交的母案申请所揭示的内容，分案申请的申请日被视为和母案申请相同，且和母案申请享有同样的优先权（A. 76(1) EPC）。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的规定（R. 36(1) EPC），



在母案申请结案之前都可以提交分案申请。下列情形均会被视为母案结案（欧专局审查指南 Part A-IV 1.1.1）：

- 母案授权公告在欧洲专利公报上被提及（请注意，此情况下分案申请的提交期限并不包括授权公告日当天）

- 母案被驳回且没有提起申诉的情况下，可以提起申诉的期限到期（在提起申诉的情况下母案结案日期会继续延期，因该情况非常复杂，这里略去介绍，详情可以参考欧专局审查指南）

- 母案被撤回（请注意，此情况下分案申请的提交期限包括欧专局收到撤回声明的当天）

- 母案因未遵守期限被视为撤回的情况下，母案在未遵守期限到期时结案（若未遵守的是年费期限，则母案在滞纳金期限到期时结案；另外，未遵守的期限被补救的情况非常复杂，这里也略去介绍，详情可以参考欧专局审查指南）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提交分案申请时需要注意的费用有：

- 申请费和检索费需在分案申请递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缴纳（R. 36(3) EPC）

- 提交分案申请时母案已经到期的年费，这些年费以及提交分案申请后4个月内到期的年费在此期间被缴纳时，不需要额外缴纳滞纳金（R. 51(3) EPC）

分案申请提交之后，其在欧洲专利局的处理程序和一件新提交的直接申请一样。欧洲专利局也会就分案申请与母案申请进行

分开审理。针对分案申请完成相应的形式审查之后，欧洲专利局会出具一份检索报告，检索报告含有对新颖性和创造性等实质授权条件进行评判的检索意见。

其后，申请人可以决定是否需要继续申请程序、对检索意见进行答辩。如果继续的话，在欧洲检索报告被公开的六个月内需要缴纳指定费（R. 36(4) EPC）和实质审查费（A. 94(1), R. 70 EPC）。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关于费用的细则》，如果分案申请的检索报告可以利用母案申请的检索报告，则欧洲专利局会根据可以利用的程度退还检索费（全部退还或部分退还，取决于欧洲专利局最后的评判）。（A. 9(2) RFees）

综上，提交分案申请时除年费的特殊规定及检索费可能被退还之外，程序和费用基本和一件新的直接申请一样。

（4）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五大局”）之间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英文缩写PPH）试点项目，于2014年1月6日正式开始实施，由于取得较好的用户反馈，经过两次延期，五大知识产权局已决定第三次延长该项目至2023年1月5日。该项目适用于五大局处理的PCT申请及其国内专利申请，可以加快专利申请审查的速度。



根据欧专局官方公报（OJ EPO）2019年12月期A106通知介绍，在专利审查高速路框架下，若申请人的专利的权利要求已在五大局中的任何一个被确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则申请人可以向五大局中的其它知识产权局要求加速处理其在该知识产权局提起的相应的专利申请，同时有关知识产权局可以采纳现有的工作（主要是检索和审查）成果。

在五大局PPH试点项目框架下，一项PPH请求可以基于五大局中任一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机构或国际初步审查机构做出的最新PCT工作成果（国际检索机构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检索报告），或者基于五大局中任一知识产权局就某一国内专利申请或进入该国国家阶段的PCT申请出具的工作结果，只要在上述文件中认定申请中的一项或若干项权利要求是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

在五大局PPH试点项目实施之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专局之间并没有双边的PPH合作项目。因此，五大局PPH试点项目的实施，也特别为中国申请人向欧专局提起PPH请求打开了大门。

对于中国申请人而言，向欧专局提起PPH请求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a. 提起参与PPH试点项目请求的欧洲专利申请必须和对应的在先审查局的专利申请或PCT申请有相同的最先申请日，这里所谓的“最先申请日”指的是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对应的在先审查

局的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或申请日或由在先审查局作为国际检索机构和/或国际初步审查机构的对应的PCT申请的优先权日或申请日。

b. 对应的专利申请中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被在先审查局认为是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被作为国际检索机构和/或国际初步审查机构的在先审查局认定为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即符合这里所称的“可专利性/可授权”要求。

特别是，当在先审查局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时，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是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在最新出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明确指出了该权利要求是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即使该申请尚未获得专利授权。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包括：授权通知书，第一/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驳回决定，复审决定，以及无效决定。以下情形下，权利要求也“被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如果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未明确指出特定的权利要求是可授权的，申请人必须随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书附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未就某权利要求提出驳回理由，因此，该权利要求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是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之解释。

c. 参与PPH试点项目请求所涵盖的欧洲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必须和被在先审查局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足够吻合。在考虑到对权利要求不同的形式要求所带来的差异的前



提下，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被认为“足够吻合”：权利要求范围相同或类似，或欧洲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小于在先审查局对应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有鉴于此，一项权利要求被认为范围更小的情形发生在以下情况：一项在先审查局对应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在欧洲专利申请中被修改，且该修改是基于添加额外特征（该额外特征在专利文件的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中有记载）而进一步限缩范围。

d. 针对该件提起参加PPH试点项目请求的欧洲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尚未开始。

2. 实质审查

在实质审查阶段，欧专局主要围绕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单一性以及申请文件对发明的披露是否清楚来进行审查。

如果审查发现申请或发明不满足《欧洲专利公约》的要求，只要有必要，欧专局审查部门均应邀请申请人发表答辩意见并修改申请文件（A. 94(1) EPC）。修改申请文件时需注意不得包含超出原始申请文件内容的主题（A. 123(2) EPC）。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审查部门的官方通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A. 94(4) EPC）。欧专局会发出权利丧失的通知（R. 112(1) EPC），自该通知送达起两个月内，还可以通过请求继续处理（“further processing”，A. 121 EPC）来弥补，但会产生额外的费用。

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在先申请的检索结果的复印件如果在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或PCT申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没有被提交的话，欧专局会在实质审查开始时邀请申请人在邀请送达的两个月内提供该复印件、或说明还没有收到在先申请的检索结果（R. 70b(1) EPC）。如果申请人在该两个月期限内不回复的话，申请会被视为撤回（R. 70b(2) EPC）。

申请人在答复欧专局检索或审查意见时，可以请求欧专局在不同意授权的情况下给予参加口审（“oral proceedings”）的机会。这样，欧专局在准备驳回申请之前，会发出注明口审时间和地点的邀请函（“Summons to oral proceedings”, R. 115(1) EPC）。欧专局在口审邀请函中应阐述其认为需要在口审中讨论的要点，并规定口审之前申请人提交书面意见和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期限；该期限无法被延期（R. 116 EPC）。如果当事人不参加欧专局前的口审程序，口审程序可以在没有该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继续进行（R. 115(2) EPC）。

在欧专局驳回申请的情况下，申请人不服驳回决定的，可以在决定送达起两个月内向欧专局提起申诉（“appeal”）、缴纳申诉费，并在决定送达起四个月内提交申诉理由（A. 108 EPC）。

在欧专局认为申请符合实质授权条件时，会发出授权意向通知书，收到该通知书后即进入授权公告阶段。



3. 授权公告

欧专局审查部门决定授予专利前，应发出授权意向通知书，附上拟授权的专利文本和相关著录信息，并邀请申请人在该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四个月内缴纳授权公告费，并提交欧专局另两门官方语言的权利要求的翻译（R. 71(3) EPC）。欧专局拟授权的专利文本往往还会对申请人此前最后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瑕疵进行修改并标注出修改之处。

如果申请人不同意欧专局拟授权的文本，则需要在授权意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四个月内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要求以此前最后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授权，并阐明具体理由。如果欧专局同意，则会重新发出授权意向通知书并附上新的拟授权的专利文本。如果欧专局不同意，则会恢复审查程序。（R. 71(6) EPC）

欧专局审查部门如果认为欧专申请和发明满足《欧洲专利公约》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则应作出授权决定（A. 97(1) EPC）。授权决定于授权在欧洲专利公报（European Patent Bulletin）上被公告的日期（即授权公告日）生效（A. 97(3) EPC）。授权公告后，欧专局应尽早公布欧洲专利授权文本（A. 98 EPC）。一旦欧洲专利授权文本被公布，欧专局应向专利权人下发欧洲专利证书（R. 74 EPC）。

4. 生效程序

欧洲专利在授权公告后，有可能需要根据成员国国内法的要

求对权利要求或整个专利文件进行翻译，才能在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中生效。

但在德国、英国、法国、爱尔兰、瑞士、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比利时，因为这些国家的官方语言含欧专局官方语言（英、德、法）的至少一种，因此，根据《伦敦协定》，欧洲专利授权后不需要翻译，在这些国家直接生效。不过，一般仍需要向生效国的专利局登记欧洲专利在该国部分的代理人或联系人地址，以负责转交与欧洲专利在该国部分相关的通知。

在欧洲专利组织的其他国家，如果要求将专利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翻译成该国官方语言或该国指定的一种语言，则递交翻译的期限一般是自欧洲专利授权公告日起三个月内，仅极个别成员国允许更长一点的期限，如冰岛为四个月。欧洲专利进入这些成员国的生效程序（比如翻译、缴费）各个成员国都有各自的规定（A. 65 EPC）。如果错过生效的期限，是否有补救措施以及补救措施的具体规定也都由各个的成员国确定。

5. 维持、继续处理、权利恢复、转让、许可、专利的限制或撤销

（1）维持

欧洲专利年费（Renewal fees）的缴纳期限取决于申请日（A. 86(1) EPC），而不是优先权日或PCT申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日期。从第三年起每年需要向欧专局缴纳年费，直到欧洲专



利授权公告所在的那一年的年费被缴纳（A. 86(2) EPC），这些年费只向欧专局缴纳。之后的年费向欧洲专利生效的成员国缴纳（A. 141(1) EPC），对于年费的数额以及缴纳年费的方法，各成员国也都有自己相应的规定。

向欧专局缴纳下一次专利年的年费时，截止期限为申请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通常情况下不得早于截止期限三个月缴纳年费，但PCT进入欧洲时的第三年年费不得早于截止期限六个月缴纳（R. 51(1) EPC）。

一般情况下，如果在缴费期限内没有缴纳年费的话，欧专局会发函通知申请人还可以在六个月内补交年费，但需要支付一定的额外费用（R. 51(2) EPC），为应该缴纳的年费的50%。但该函仅是作为欧专局一项自愿的“courtesy service”，而不是法律要求的。因此，欧专局如果不发此函而申请人最终错过六个月的附加期限的话，欧专局并不为可能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个月的附加期限也错过的话，申请会被视为撤回（A. 86(1) EPC）。欧专局会发函通知申请人权利的丧失（R. 112(1) EPC）。此时，不能要求继续处理（“further processing”，R. 135(2) EPC），而只能请求恢复权利（“re-establishment”，A. 122, R. 136 EPC）。但恢复权利的程序要求比较严苛，特别是要满足已尽到全部谨慎责任（“all due care”）的条件。

缴纳年费后，欧专局一般不会发函确认，但可以过一段时间在欧专局网上的登记簿中查到已缴纳的记录。也可以电话或写信

要求欧专局确认。

（2）继续处理（Further processing）

如果一件欧洲专利申请因未能遵守欧专局前相关期限导致其被驳回或被视为撤回，申请人可以通过提起继续处理程序（further processing）对错过期限造成的不利后果进行补救（A. 121(1) EPC）。实践中常见的错过期限的情况包括：错过R. 159(1) EPC规定的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的31个月期限、错过答复审查部门的官方通知的期限导致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A. 94(4) EPC）、错过R. 71(3) EPC规定的授权意向通知书中要求完成的事项的期限，等等。

提起继续处理程序的期限为自欧专局发出的关于未能遵守期限的通知或权利丧失通知送达之日起两个月内，在提起继续处理请求的同时还需要在期限内按规定缴纳对应的官费并将原先未能在期限内完成的事项处理完毕（R. 135(1) EPC）。如果继续处理请求被欧洲专利局批准，则未能遵守欧洲专利局前相关期限的后果将被视为未发生（A. 121(3) EPC）。

下述期限如果被错过，不得适用继续处理程序（A. 121(4) EPC）：

- 12个月优先权期限（A. 87(1) EPC）
- 提起申诉的期限（A. 108 EPC）
- 向扩大申诉委员会提起复审的期限（A. 112a(4) EPC）

- 
- 提起继续处理或权利恢复请求的期限（A. 121(4) EPC）
 -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主要体现在R. 135(2) EPC）

规定的其他不得适用继续处理程序的期限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欧洲专利申请的缴纳年费的六个月宽限期被错过的情况下，申请会被视为撤回（A. 86(1) EPC）。欧专局会发函通知申请人权利的丧失（R. 112(1) EPC）。此时，不能要求继续处理而只能请求恢复权利（“re-establishment”，A. 122, R. 136 EPC）。

（3）权利恢复（Re-establishment of rights）

欧洲专利申请人或权利人，在当时情况下确已尽到全部注意义务，但仍未能遵守欧洲专利局所规定的期限，且未能遵守期限直接导致了该欧洲专利申请或某一请求的驳回、欧洲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欧洲专利被撤销、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正机会的丧失时，欧洲专利局可应其要求恢复其权利。（A. 122(1) EPC）

权利恢复请求应自无法遵守期限的事由被消除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欧洲专利局提起，且不得晚于被错过的期限的截止日期后的一年之内。但是，在错过要求优先权的12个月期限（A. 87(1) EPC）、错过提请扩大申诉委员会复审的两个期限（A. 112(a) EPC）的情况下，权利恢复请求须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提起。

权利恢复请求只有在按时缴纳规定官费的前提下才能被有效提起。（R. 136(1) EPC）

提出权利恢复请求时，当事方必须对作为权利恢复基础的理由和事实加以说明，且当事方还应在权利恢复期限内完成此前未能按要求在期限内完成的事项。（R. 136(2) EPC）

在可以适用继续处理程序以及已经提起权利恢复请求的情况下，不得再提起权利恢复请求。（R. 136(3) EPC）

如果权利恢复请求得到欧洲专利局批准，则未能遵守相关期限造成的权利丧失的后果将被视为未发生。（A. 122(3) EPC）

（4）转让

原则上，欧洲发明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权利转让事宜属于相关方合同自治的范围。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转让信息基于相关方的请求录入欧洲专利局官方登记簿，相关方需要在提出请求的同时提交权利转让的相关证明文件（R. 22(1) EPC）。

只有缴纳对应官费后，权利转让的登记请求才被视为有效提起。（R. 22(2) EPC）

在异议期内或处于异议程序中的欧洲发明专利的权利转让登记程序也适用前述R. 22 EPC的有关规定。（R. 85 EPC）

（5）许可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的全部或部分可以作为在指定欧专组织成员国全部或部分领土内有效的被许可对象。（A. 73 EPC）

R. 22 EPC关于转让登记的规定可以在许可登记时参照适用



（R. 23(1) EPC）。在共同申请的情况下，许可的登记需要所有共同申请人的同意。

（6）专利的限制或撤销

专利权人可以提出撤销专利的请求或通过修改权利要求提出限制专利的请求。该请求不得在针对该专利的异议程序正在进行时被提出（A. 105a EPC）。如果在提出限制或撤销请求时相关欧洲发明专利的异议程序正在审理中，则限制或撤销请求应视为未提出（R. 93(1) EPC）。

欧专局如果认为专利权人提交的限制或撤销专利的请求满足《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的要求，则应作出限制或撤销专利的决定；否则，应驳回请求（A. 105b(2) EPC）。限制或撤销欧洲专利的决定于其在欧洲专利公报被公告之日对所有该专利已授权的《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发生效力（A. 105b(3) EPC）。在欧洲专利被限制的情况下，欧专局应在限制决定于欧洲专利公报被公告后尽早公布该欧洲专利修改后的文本（A. 105c EPC）。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及根据该申请而授予的欧洲发明专利在其被限制或撤销的范围内被视为自始即不具有《欧洲专利公约》第64条和第67条所规定的效力。（A. 68 EPC）

被撤销的欧洲发明专利有可能在满足成员国国内法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转换并进入国内发明专利申请程序。（A. 135(1)(b) EPC）

6. 第三方意见

欧专局前的程序中，在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公开后，任何第三方在遵守相应规则的情况下，可以针对该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专利性的提起意见。该第三方无需是所涉程序的当事人。（A.115 EPC）

提交的意见需要使用欧专局的一种官方语言（英文、德文或法文）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陈述其基于的理由（R. 114(1) EPC）。欧专局会将提交的第三方意见通知给申请人或权利人，申请人或权利人可以就此进行评论（R. 114(2) EPC）。第三方意见可以附有现有技术文件，这些现有技术文件可以是任何语言，但欧专局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第三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现有技术文件的英文、德文或法文翻译（欧专局审查指南 Part A-VII 3.5）。

提交第三方意见不需要缴纳官费，且可以匿名提起，也不需要签字。

在第三方意见中可以阐述专利申请或专利不满足授权条件的原因，除了不满足新颖性、创造性这些常见的原因外，也可以基于清楚性问题、公开不充分、不可专利性及不允许的修改。第三方意见提交后，欧专局会向第三方确认收到其提交的意见，但并不会通知其后续进程。在第三方署名提起意见且意见有翔实理由支撑的情况下，欧专局会争取在收到第三方意见的三个月内给出下一份官方通知。（欧专局审查指南 Part E-VI 3）

第三方意见及欧专局最终的决定任何人都可以在欧洲专利登



记簿中查看到。不过，如果提交第三方意见时欧专局已经就授权或驳回作出决定，则欧专局不会考虑第三方意见的内容，而仅仅是将第三方意见归入档案。如果提交第三方意见时欧专局前的程序已经结束（比如在授权公告后），则一方面欧专局不会考虑第三方意见的内容，另一方面该部分档案不会被查询到（但异议程序开始后该部分档案可以被查询到）：

“Observations by third parties received after the decision to grant/refuse the application has been pronounced in oral proceedings or issued in written proceedings (see G 12/91)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file without taking note of their content. Observations by third parties received once proceedings are no longer pending (e.g. after publication of the mention of the grant) will be neither taken into account nor made available for file inspection. They will however be made available for file inspection upon the start of opposition proceedings.”（欧专局审查指南 Part E-VI 3）

如果第三方意见在国际阶段被提交，则该国际申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欧专局作为指定局 / 选定局），一旦欧专局可获得第三方意见，则欧专局会考虑第三方意见的内容。（欧专局审查指南 Part E-VI 3）

在提起异议的期限（授权公告日起九个月内）结束后，欧专局异议部门可以依职权（根据《欧洲专利公约》A. 114(1) EPC）提出异议请求没有包括、但第三方意见包括的异议理由。不过，

这种情况下，仅在显而易见这些异议理由是相关的且会影响专利被全部或部分维持有效时，这些理由才能被异议部门考虑。最后，也需要注意，支持新异议理由的事实和证据迟交时，可能会被欧专局排除考虑（A. 114(2) EPC）。（《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III-N-4.2）

三、官方费用一览

就中国申请人的欧洲专利申请（电子提交情形），经常会发生的官费如下表所示：

主要费用项目	官费（单位：欧元）	官费（单位：人民币，估值，具体费用根据汇率变化有波动） ¹
申请费	125 欧元	1000 元
检索费	1350 欧元	10800 元
指定国家费	610 欧元	4880 元
审查费	1700 欧元	13600 元
申请文件超过 35 页时，自 36 页起的附加收费	16 欧元/页	128 元/页
权利要求超过 15 项时，自 16 项起、于 50 项以内的附加收费	245 欧元/项	1960 元/项
权利要求超过 50 项时，自第 51 项起的附加收费	610 欧元/项	4880 元/项

¹ 汇率计算为欧元：人民币=1：8



授权公告费	960 欧元	7680 元
成员国生效费	取决于拟生效成员国的国内法规定	
提起异议程序	815 欧元	6520 元
提起申诉程序	1955 欧元或 2705 欧元 (适用主体不同)	15640 元或 21640 元 (适用主体不同)
请求继续处理	错过缴纳期限的官费数额的 50%，或 265 欧元	官费数额的 50% 乘以汇率，或 2120 元
提起权利恢复程序	665 欧元	5320 元
登记权利转让	105 欧元	840 元
登记许可	105 欧元	840 元
注销许可的登记	105 欧元	840 元
年费	取决于具体专利年份及专利具体状态 (是否获得授权生效)，以确认缴纳金额及缴纳对象 (向欧洲专利局还是向成员国主管机关缴纳)	

(上述费用项目及对应数额均可在欧洲专利局官费专题页面中查询，链接：<https://www.epo.org/applying/fees.html>
最后查询时间：2020-08-15)

第三章 与欧洲发明专利相关的 纠纷解决：主要途径和策略

一、概述

欧洲发明专利自授权公告日起在某一生效国赋予专利权人的权利等同于一件该国国内发明专利赋予的权利（A. 64 EPC）。

欧洲发明专利在授权之后一般有下列可能途径被限制或无效：

- 通过欧专局统一的异议程序（A. 99 EPC）。异议的结果对所有生效国有效。

- 专利权人任何时候都可以向欧专局请求限制或撤销自身的发明专利（A. 105a EPC）。限制和撤销的最终决定由欧专局作出。（读者可参阅第二章第二节第5点的有关内容）

- 任何第三人可在生效国通过该国国内的无效程序提起针对该欧洲发明专利在该生效国部分的无效程序。该无效结果只对该生效国有效。

如果欧洲发明专利权人认为他人的行为侵犯了自己受保护的专利权，可以在该欧洲发明专利生效国地方法院前提起相应的侵权诉讼程序。该侵权诉讼的结果只对该生效国有效。

本章分别对欧专局前的异议程序、成效国主管机构前的无效程序（以德国为例）、生效国法院前的侵权诉讼程序（以德国为例）以及从权利人和被控侵权方角度分别给出的策略和建议。



二、欧洲专利局前的异议程序

1. 异议程序概述

自欧洲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起九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向欧专局针对欧洲发明专利提起异议（“Opposition”）；在异议费被缴纳之前异议被视为没有被提起（A. 99(1) EPC）。异议适用于所有该专利已生效的《欧洲发明专利公约》缔约国（A. 99(2) EPC）。异议程序的当事人包括异议人和专利权人（A. 99(3) EPC）。

2. 异议理由

在欧专局前针对一件已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的异议仅能基于以下理由被提起（A. 100 EPC）：

- 欧洲发明专利的主题不具备 A. 52-57 EPC 所规定的可专利性（即属于被排除授权的主题，或不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 发明专利没有清楚、完全地披露发明，以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施它；
- 发明专利的主题超出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内容；当专利基于分案申请或“违法获得”情况下受侵犯人重新提交的专利申请（A. 61 EPC）时，专利的主题超出在先申请原始提交文件的内容。

3. 异议程序的通常流程

如果异议被受理，欧专局异议部门应审查是否存在 A. 100 EPC 中所规定的至少一个异议理由会妨碍欧洲发明专利被维持。在审查过程中，只要有必要，异议部门均应邀请当事人就其他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或异议部门官方通知发表意见。（A. 101(1) EPC）

即使单独或者全部异议申请都被撤回，针对异议是否成功的问题异议部门仍可依职权进行审查。（R. 84(2) EPC）

4. 异议程序的结果

欧专局异议部门如果认为 A. 100 EPC 中所规定的至少一个异议理由成立，则应撤销该专利；否则，应驳回异议。（A. 101(2) EPC）

欧专局异议部门如果考虑专利权人在异议程序中提交的修改，认为该修改后的专利和发明满足《欧洲专利公约》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则应作出维持修改后的专利的决定；否则，应撤销专利（A. 101(3) EPC）。在欧洲发明专利修改后被维持的情况下，欧专局应在异议决定于欧洲发明专利公报被公告后尽早公布该欧洲发明专利新的授权文本（A. 103 EPC）。

5. 异议程序的费用承担

在异议程序中，当事人各自承担其自身发生的费用，除非欧



专局异议部门基于公平考量作出不同的费用分配的规定。（A. 104(1) EPC）

6. 异议程序的改革

从2016年7月1日起，欧专局实行改革后的异议程序。此次改革主要的目的在于缩短欧专局异议部门处理异议程序的时间：通过避免异议程序双方多次发表书面意见、提交证据造成反复拉锯对审理时间的延长，以及将欧专局异议部门内部的审理时间从11个月减为五个月，使得欧专局能够将异议程序的审结时间由原先大约19-27个月缩短至15个月。

改革后的异议程序的主要特点包括：

（1）针对异议程序的提起

- 欧专局要求异议申请人一次性、充分地递交所有相关的文件，包括即使欧专局可以自行获得的文件、非欧专局官方语言的材料译文以及异议请求书中提出的所有证据的副本。

- 异议的提起必须包含理由以及支持该理由的事实、证据和相关的论据，如果不满足一定的要求，该申请将不予受理。

- 在异议申请被受理的情况下，请求书中所提出的证据可以在欧专局设定的两个月的期限内补交，若逾期没有提交，异议部门可以决定不采纳该证据。

（2）针对专利权人对异议请求书的答复

- 针对异议请求书的回复，专利权人被要求在四个月内提出对于异议请求书的意见和对于专利文件的修改。如果专利权利人提交了对于专利的修改文件，修改部分将被审查是否满足《欧洲发明专利公约》的所有要求。专利权利人也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完整的回复，包括所有事实、证据和论据，如果有必要，还可以提交专利文件的修改版本以应对异议的理由。

- 尤为重要的，欧专局特意避免了双方针对对方意见反复发表书面意见的环节，即异议部门仅将专利权人提出的意见和对于专利文件的修改转交给异议申请人以供参考，但不再会给异议申请人设定回复该意见的期限。

（3）严格的期限限制

- 针对异议部门通知的回复，如果涉及实质问题，回复的期限一般为四个月；

- 其他类型的问题，一般为两个月。仅在特殊的、理由充分的情况下，该期限才能被延长两个月。

（4）口审程序

- 通常情况下，异议部门都会给异议程序双方下发参加口审程序的通知。

- 异议部门给异议程序双方发送的参加口审程序的通知通常



会给予双方至少六个月的准备时间。仅在特殊的、理由充分的情况下，才能更改口审的日期。

- 为了便于双方更好地准备口审，异议部门会在发出参加口审程序的通知时，附上一份该部门认为在口审程序中必须被详细讨论的事项的通知书。

- 口审程序的审理结果会由该异议部门主席在结束之时宣布，同时包括简短的理由。书面的审理结果会不延迟地送达给异议双方，口审程序的审理记录也会随着审理决定尽快寄送给异议双方，其结果也会在欧洲发明专利登记簿公开。

三、生效国主管机构前的无效程序（以德国为例）

欧洲发明专利在欧专局前的异议期限届满后，若第三方认为该欧洲发明专利不满足相应的授权条件，可以向该欧洲发明专利已生效的成员国主管机构（欧洲专利该国部分的有效性审查的主管机构，可能是专利局、知识产权局，也可能是法院）提起相应的专利无效程序。各成员国国内的专利无效程序以各国国内法规定为准。

在此仅以德国为例简要介绍欧洲发明专利在生效国的无效程序。

在德国，专利无效宣告程序通过诉讼向联邦专利法院被提起，被告为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专利权人或强制许可权利人；在可以提出异议的异议期限内，或在异议程序正在进行时，不得提

起专利无效宣告的诉讼。

专利无效诉讼应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书面提起；起诉状应注明原告、被告、争议标的，包含诉讼请求，并说明作为理由的事实和证据材料（§ 81 (1),(2),(4),(5) PatG）。

无效诉讼的主要理由（§ § 21, 22 PatG，其中涵盖了本章第二节第2点列举的异议理由）：

-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具有可专利性；
-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具有可实施性；
-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超出原有申请的范围；
-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是非法侵占他人发明；
-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被扩大。

无效诉讼的通常流程（§ 82 PatG）：

· 在收到原告的起诉书后，联邦专利法院会向被告送达起诉书，并要求被告在一个月内做出声明。

· 如果被告没有及时做出声明，联邦专利法院可以在不举行口头审理的情况下立刻按起诉书做出决定，并认为原告提出的事实主张均被证明。

· 如果被告及时提出反对意见，联邦专利法院将通知原告该反对意见，并决定口头审理的期日。当事人均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不举行口头审理。

无效诉讼的法律后果：

- 若原告胜诉，则该已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的德国部分可部分或全部被宣布无效，该发明专利则被视为自始无效。
- 若原告败诉，则该已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的德国部分会维持其效力。
- 无效诉讼的结果以联邦专利法院判决形式呈现，在判决中也会对程序费用的负担做出决定（§ 84 PatG）。

四、生效国法院前的侵权诉讼程序（以德国为例）

在专利权人认为其专利权受侵害的情况下，可通过在德国地方法院前提起相应的侵权诉讼程序来维护自身利益（§ 143(1) PatG）。在德国地方法院或地方高等法院前的诉讼程序，必须由德国律师代理进行（§ 78(1) ZPO）。

在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可以行使的请求权包括（不完全列举）：

- 请求侵权方停止侵权行为（§ 139(1) PatG）
- 请求侵权方承担损害赔偿（§ 139(2) PatG）
- 请求侵权方销毁侵权产品（§ 140a(1) PatG）
- 请求侵权方提供侵权信息（§ 140b(1) PatG）

侵权诉讼程序的通常流程：

-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专利权人一般都需要先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否则，如果被控侵权人在诉讼程序中即刻承认侵权，那么即使专利权人在侵权诉讼程序中获胜，其仍需承担本可避免的法院程序费用（§ 93 ZPO）。

- 德国的侵权诉讼程序以口审为基础。除非法律特殊规定，法院必须在口审程序结束后才能做出相应判决（§ 128a ZPO）。但是，通常情况下，原告递交起诉状之后，口审程序前，法院会要求被告就原告的起诉进行先期的书面答辩。

- 一审法院（通常为地方法院）做出判决后，败诉方可在收到判决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级法院（通常为地方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517 ZPO）。二审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只有在特别情况下，经过二审法院的许可，败诉方在收到终审判决之日起一个月内，可就终审判决在德国联邦法院前提起再审（§ 548 ZPO）。

侵权诉讼的程序费用：

- 一般取决于案件标的额。
- 需注意的是，败诉方需承担相应的诉讼程序费用，包含法院审理费和胜诉方为案件进行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91(1) ZPO）
- 此外，若原告在欧盟境内没有惯常居住地，应被告请求，法院会要求原告依据案件标的提供相应的程序担保费（Prozesskostensicherheit）。（§ 110(1) ZPO）

五、给权利人的维权建议及被控侵权方的应对建议

如前所述，欧洲发明专利自授权公告日起在某一生效国赋予专利权人的权利等同于一件该国国内发明专利赋予的权利（A. 64 EPC）。鉴于各个成员国国内法规定差异较大，在此仅以德国为例，简单介绍欧洲发明专利权人在其发明专利权受到侵害时常用的维权手段，以及在被控侵权时被控侵权人应该如何应对。

1. 给权利人的维权建议

一般而言，欧洲发明专利在成员国生效之后，权利人可以考虑的常用维权手段如下：

（1）普通律师函

在获知他人销售的产品、使用的方法或技术等可能侵权自身的欧洲发明专利权时，专利权人可以委托律师或专利律师向涉嫌侵权方发出律师函，提醒其行为涉嫌侵权。

（2）警告函

在掌握确切证据证明他人所销售的产品、使用的方法或技术等侵犯自身的欧洲发明专利权时，专利权人可以委托德国律师或专利律师向侵权方发出正式警告函。

警告函没有特定的形式要求，但需要包含以下内容：

- 明确告知侵权方，其行为已构成侵权；
- 向侵权方展示已掌握的侵权证据；
- 要求侵权方在规定期限内签署相关声明（如停止侵权声明

等)；

- 警告侵权方，如果其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相应声明，则会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

(3) 临时禁令

临时禁令是德国法律规定的权利人（包含专利权人）维护其自身权利的一种临时性的救济手段。临时禁令程序可以用来防止因事态改变而造成一方当事人的权利无法得到执行或其权利的执行受到实质性损害的情况。（§ 935 ZPO）

提起临时禁令的条件：

- 禁令申请人获得临时禁令应具备“紧迫性”；
- 禁令申请人在德国有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在德国有效的欧洲发明专利权属于其中）；
- 禁令申请人能提供证据使法官相信侵权发生的可能性较大。

临时禁令的特点：

- 禁令签发前往往没有庭审，签发速度快（从递交申请到签发禁令一般1-2天）；
- 禁令签发后，需在一个月送达才能生效（§ § 936, 929(2) ZPO）；
- 禁令送达后，在经过法定程序撤销前，其一直有效。

临时禁令的内容：



- 要求禁令相对人立即在德国境内停止侵权行为，否则将被处以罚金甚至拘留；

- 有时会要求禁令相对人提供侵权信息和承担程序费用；
- 没有损害赔偿的要求。

(4) 侵权诉讼

如若上述几种维权手段仍无法保障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专利权人可以通过在德国地方法院前提起相应的侵权诉讼程序来维护自身利益。有关德国专利侵权诉讼程序的介绍，参见本章第四节的内容。

2. 给被控侵权方的应对建议

(1) 做好预防准备工作

在相应产品或技术进入欧洲市场前，应严格排查可能存在的专利侵权风险。特别是当不确定所销售的产品或其使用的方法、技术等是否侵犯他人受保护的发明专利权时，相关主体应委托在欧洲地区执业的律师或专利律师对产品和技术的侵权风险进行鉴定，以评估可能发生的侵权事宜以避免投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相关主体可以考虑采取保护函作为应对潜在临时禁令的有效手段。临时禁令之所以令人措手不及，绝大部分是因为它在紧急情况下无需听证即可签发。保护函可以使禁令相对人在受到禁令牵制之前，向有管辖权的法

院阐明自己的产品或技术不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的理由。这样，如果当地的竞争对手申请临时禁令，法官就会参考保护函中阐述的事实和理由，公平考虑双方的诉求，从而降低因禁令相对人无法为自己辩解而被签发临时禁令的风险。

（2）被控侵权后，予以重视并寻求律师帮助

首先，被控侵权方应注意区分律师函和法院来函。律师函是权利人在正式向法院提起相关的诉讼程序前，向（被控）侵权方发出的律师信函。法院来函则表明权利人已经向法院提起了相应的诉讼程序（包含临时禁令程序），法院在收到权利人请求后，发给（被控）侵权方的正式法律函件。法院来函通常表明，案件已经在法院前进行。

其次，被控侵权方可以委托律师或专利律师来分析权利人相关权利是否可以被攻击。具体而言，律师或专利律师会受托对权利人所依据的发明专利权进行鉴定，详细分析对手权利是否牢固，并就相关权利是否可通过相应的异议或无效程序而被撤销或无效给出处理建议。

被控侵权方还应仔细分析相关权利是否真的被侵犯，特别是对自身产品和技术与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进行对比分析，详细了解自身产品或技术是否真的侵权，以便做出进一步的决策。

（3）庭外措施



如果经律师或专利律师鉴定后，发现专利权人的权利基础牢固，且自身产品或技术确实侵犯了权利人的专利权，为了避免进一步的风险和损害，可以选择通过庭外和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在此情况下一般建议委托律师或专利律师和在先权利人进行谈判，签署相关声明并履行相应义务，从而避免后续的法院程序所带来的费用和时间成本。

（4）法院对抗程序

- 无效程序：若经律师鉴定后，发现专利权人的权利基础不牢固，可以通过欧专局前的异议程序或者成员国相应主管机构前的无效程序攻击对手权利，以期釜底抽薪、解决争议。

- 侵权诉讼程序（不侵权确认程序）：若经律师鉴定后，发现虽然专利权人的权利基础牢固，但因自身产品或技术与对手的发明专利权之间的显著差异，并不存在侵权情况，被控侵权人可以对权利人提起的侵权诉讼程序进行积极应对，或者在权利人没有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向法院提起不侵权的确认程序，请求法院确认不侵权。

第四章 常见问题解答

本章主要以问答形式对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基本情况 and 最新进展做简要介绍，同时对英国脱欧给欧洲专利体系带来的影响以及其他一些实务中的常见问题进行解答。

一、欧洲单一专利

1. 引入欧洲单一专利制度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目前，发明人可以通过一件欧专组织成员国国内专利或者一件欧洲专利使其发明在欧洲获得保护。欧专局集中审查欧洲专利申请，为发明人节省了在多国并行申请的成本，同时也确保了授权专利的高质量。但是，目前的欧洲专利在生效后实际上变成了“一束”由各成员国国内法规制的众多相互独立的专利权。在各成员国的生效程序、年费缴纳、权利变更手续、诉讼程序等均需按各成员国国内法的规定各自独立进行。因此授权后的欧洲专利须依照各国国内法分别进行生效和后期维护，这对于专利权人来说可能会是一个非常复杂且昂贵的过程。针对前述问题，欧盟计划引入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体系，具备统一效力的单一专利将成为相关企业和个人在已有的各国专利和传统的欧洲专利之外的新选择。

在《欧洲联盟条约》第20条的“加强合作（enhanced co-



operation)”。立法程序框架下，欧洲议会于2012年12月11日通过了两个关于欧洲单一专利的条例草案（一个有关单一专利的保护，即欧盟第1257/2012号条例；另一个有关单一专利的语言机制，即欧盟第1260/2012号条例），它们与2013年2月19日正式签署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一起组成了实现单一专利的法律文件基础。

2. 什么是欧洲单一专利？它与现行的欧洲专利主要有什么区别？

单一专利，又称“具备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是由欧专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则和程序授予的欧洲专利。该专利经权利人申请，在参与单一专利体系并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成员国内具有单一效力。

在开始实施后，单一专利将与各国国内专利和现行的欧洲专利体系并存。

欧专局将提供一站式服务来登记并统一管理单一专利。单一专利可以通过欧专局前的集中登记程序在多达二十多个成员国内获得保护。在登记单一专利前，申请人仍需以与目前相同的方式向欧专局提交欧洲专利申请以获得欧洲专利。在欧洲专利授权公告日一个月内，专利权人需向欧专局提起登记单一专利的请求。

此外，欧专局将专门提供一个新的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将涵盖与单一专利有关的法律状态信息，如许可、转让、失效、撤

销和限制。在单一法律体系下，转让和许可可以在欧专局集中登记，而无需在各成员国国内专利登记簿中进行多次并行登记。

在降低成本方面，单一专利体系在费用的缴纳方式和金额等方面也做出了优化。比如在年费方面，在单一专利体系开始之后，专利权人将按照统一的法律要求使用统一的货币（欧元）向欧专局支付年费，而无需再按照各专利生效国不同的法律要求分别向其缴纳年费，这将大大节省专利权人的时间和精力成本。同时单一专利的年费被设定在了一个非常友好的水平，在第一个十年（目前欧洲专利的平均寿命）单一专利所需缴纳的年费总共不到5000欧元，这也为专利权人降低了经济成本。

就翻译费而言，在单一专利体系开始之后，仅在六年（最长可延长到十二年）的初始过渡期内对欧洲专利文本有翻译要求。如在欧专局前的程序语言为英语，则专利权人需提供一份该欧洲专利另一门欧盟官方语言的全文翻译。而在上述过渡期结束后，单一专利生效将无需提供任何专利文本的翻译。

需要注意的是，如前所述，由于单一专利是基于《欧洲联盟条约》第20条的“加强合作”机制产生的，因此参与欧洲单一专利的前提是必须是欧盟成员国，这意味着瑞士、挪威、冰岛、土耳其等欧洲专利组织的非欧盟成员国没有权限参与欧洲单一专利体系。

3. 作为单一专利主管机构的欧专局承担的具体职责有哪些？



(以下关于欧专局在单一专利体系中所承担的具体职责的内容，译自欧专局网站关于单一专利的专题页面：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unitary-patent/faq.html#faq-1044>)

根据关于单一专利体系的1257/2012号欧盟条例，参与成员国将授权欧专局行使以下职责：

- 受理和审查对单一效力的请求；
- 登记单一效力；
- 在过渡期内，公开翻译；
- 建立并维护一个新的“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包括对单一专利的转让、许可、失效、限制或撤销的录入；
- 收取单一专利年费；
- 将部分年费分配到参与的成员国；
- 管理补偿机制以支持部分申请人，特别是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机构在欧盟成员国国内的中小企业、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对采用英语、法语和德语之外的欧盟其他官方语言提出申请而获得单一专利的申请人，给予500欧元以补助翻译费用。

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的决定将由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43(2)条所设立的新的单一专利部门来接管。针对该部门做出的决定，可以向统一专利法院申诉。

4. 单一专利体系预计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根据欧专局网站信息（专题链接：<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unitary-patent/faq.html> 更新到今年1月，当时英国脱欧的影响尚未明确；目前英国已经确定不会参加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因此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的答疑后续很可能还会被欧专局更新），单一专利体系预计将于2021年底开始运行。

单一专利体系与统一专利法院的设立密不可分，后者将对单一专利和“传统的”欧洲专利拥有管辖权。

关于建立单一专利体系的欧盟条例（No.1257/2012和1260/2012）已于2013年1月20日生效，但它们只有自《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之日起才开始适用，也就是说，在第13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寄存后的第四个月的第一天起开始适用（前提是这些寄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包括在该协议签署之前的一年中拥有最多有效欧洲专利的三个国家，即法国、德国和英国）。

对于在《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之日或之后授予的任何欧洲专利，都可以请求获得单一专利。有关协议批准的进展情况，请访问欧盟理事会的网站。

最初，单一专利可能不会涵盖所有参与成员国，因为其中一些成员国可能在《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时尚未批准该协议。未完成的批准很可能会相继进行，因此可能会出现拥有不同地理覆盖范围的不同代的单一专利。某一特定代的单一专利的覆盖范围将在其整个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并不受任何对《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后续批准的影响。换句话说，在欧专局登记单一效力后，



单一专利的地理覆盖范围不会扩大到后续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其他成员国。

二、统一专利法院

1. 统一专利法院设立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目前，欧洲专利公约各成员国的国内法院和其他主管机构有权就欧洲专利相关的侵权和效力问题作出决定。在实践中，当欧洲专利的权利人希望在若干个成员国实施其所持有的欧洲专利，或当第三方试图在若干个成员国就某一欧洲专利提起无效请求时，这一现状会造成相当多的困难，例如：高额的费用支出、同案不同判的风险以及缺乏法律上的可确定性。由于各国法院在对欧洲专利法规的解释、案件适用的程序法、案件处理速度（实践中存在案件处理速度较快的法院和相对较慢的法院）以及赔偿数额方面存在差异，而当事人试图从上述差异中获益，则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实践中选择法院（择地而诉）的情形。

2013年2月19日签署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将通过设立一个就传统的欧洲专利和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欧洲单一专利）享有专属管辖权的专利法院（“统一专利法院”，即Unified Patent Court，英文简称UPC）来解决上述问题。

2. 什么是统一专利法院？

统一专利法院是依据2013年2月19日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设立的。它对参与统一专利法院体系的欧盟成员国的“传统”欧洲专利和单一专利的纠纷有专属管辖权，提供简化的、更快的、更有效率的司法程序。由来自各国的法律和技术法官组成的审判庭也将做出高质量决定。

3. 统一专利法院专属管辖的具体案件类型有哪些？

统一专利法院对与欧洲专利、单一专利、向被这些专利及欧洲专利申请覆盖的产品签发的补充保护证书相关的民事诉讼有专属管辖权。

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32条第1款，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专属管辖范围包括：

- 因专利和补充保护证书的实际或威胁迫近的侵权而提起的诉讼及相关辩护答辩，包括涉及许可的反诉
- 要求确认不侵犯专利及补充保护证书的诉讼
- 要求签发临时措施、保全措施和临时禁令的诉讼
- 要求宣告专利无效及宣告补充保护证书无效的诉讼
- 要求宣告专利无效及宣告补充保护证书无效的反诉
- 要求基于公开的欧洲专利申请所赋予的临时保护的损害赔偿或补偿的诉讼
- 与在专利授权前对发明的使用或与在先使用权相关的诉讼
- 要求根据欧盟第1257/2012号条例（有关单一专利保护）第8条支付许可费的诉讼



· 涉及欧洲专利局基于欧盟第1257/2012号条例（有关单一专利保护）第9条中所做出的决定的诉讼

统一专利法院对成员国国内专利没有管辖权。同时，《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32条第2款规定，缔约成员国的国内法院就那些不属于统一专利法院专属管辖的专利和补充保护证书诉讼仍然有管辖权。

4. 统一专利法院的组织架构、地域分布和人员组成如何？

（以下关于统一专利法院的组织架构、地域分布和人员组成的内容，译自欧专局网站关于统一专利法院的专题页面：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upc/upc-faq.html#faq-1038>）

统一专利法院将由分散的一审法院和坐落于卢森堡的上诉法院组成。一审法院由坐落于成员国国内的地方或者地区分院以及坐落于巴黎的中央分院（在慕尼黑和伦敦设分部）组成。登记处将设立在上诉法院所在地即卢森堡。法官培训中心位于布达佩斯。专利调解和仲裁中心坐落于里斯本和卢布尔雅那。

统一专利法院的法庭将由来自多国并有法律和技术资格的专利法官组成。法官由成员国从事先由一个独立委员会提供的专利从业人士名单中选择指定。

5. 统一专利法院系统预计何时可以开始运行？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将在第13个成员国批准或加入的文件寄存后第四个月的第一天生效，该13个成员国中必须包括2012年欧洲专利生效最多的三个成员国，即法国、德国和英国。但是，随着英国脱欧并明确退出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体系，以及德国联邦宪法法院于2020年2月13日裁定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法案无效，《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生效进程遭到重大挫折，其生效预期时间也被进一步推后。

三、英国脱欧对欧洲专利体系的影响

1. 英国脱欧对于现行的欧洲专利体系有何影响？

欧洲专利组织是一个在《欧洲专利公约》基础之上建立的有38个成员国的国际组织，而非欧盟机构，其成员国除了包括英国及欧盟27个成员国外，还包括瑞士、挪威、土耳其等10个非欧盟国家。因此，英国正式脱离欧盟，并不影响其作为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地位，即，既不会影响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授权，也不会对欧洲发明专利的异议程序、申诉程序或其他限制、撤销程序产生影响。

即使在英国正式退出欧盟之后，仍然可以通过欧专局获得欧洲专利授权后，在英国生效，从而在英国境内获得等同于一件英国国内发明专利的保护。英国公民及居民、英国法人作为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的主体资格也不会受到影响（根据《欧洲专利公约》



的规定任何人均有权提起欧洲发明专利申请，而与其国籍、住所或经营地无关）。英国的欧洲专利律师及法律从业者（在欧专局前的代理资质）也不会因为英国脱欧而受到影响。

由于英国同样仍是《伦敦协定》的缔约国，因此指定在英国生效的欧洲专利的权利人仍可豁免在英国提交翻译的义务。

2. 英国脱欧对于将要实施的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体系有何影响？

英国现已正式退出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体系。相关的影响目前已经确定的包括英国不可能再参与到单一专利的实施框架内（因为这是一项基于欧盟立法程序产生的制度）、英国不会成为统一专利法院体系的组成部分，不过一些具体的“善后”问题，比如原定设在伦敦的中央分院分部是否保留或将移址于何处，目前尚不明朗。

四、其他常见问题解答

1. PCT申请可以直接进入哪些欧专组织成员国国家阶段？

A. 45 PCT对于地区专利条约（“Regional Patent Treaties”，比如《欧洲专利公约》就属于地区专利条约）有下述规定：

“（1）任何条约规定授予地区专利（“地区专利条约”），并对按照第9条有权提出国际申请的任何人给予申请此种专利的权利的，可以规定，凡指定或选定既是地区专利条约又是本条约

的缔约国的国际申请，可以作为请求此种专利的申请提出。

(2) 上述指定国或选定国的本国法可以规定，在国际申请中对该国的指定或选定，具有表明要求按地区专利条约取得地区专利的效力。”

依据上述A. 45(2) PCT，一部分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的国内法规定，PCT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以寻求保护，而不能直接进入该国国家阶段提起发明专利申请。而对于另一部分欧专组织成员国而言，PCT申请既可以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也可以直接进入到这些成员国的国家阶段、提起相应的成员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为便于中国申请人了解PCT申请可否直接在欧专组织成员国内提起成员国发明专利申请以及相应的期限情况，在此将相关信息汇总如下（信息更新至2020-07-01，信息来源WIPO网站：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reg_des.html 及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time_limits.html）：



国家	PCT 申请可否直接进入国家阶段、在该成员国提起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直接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如要求优先权，自最早优先权日起算；如无优先权，则自国际申请日起算）
阿尔巴尼亚（AL）	可以	31 个月
奥地利（AT）	可以	30 个月
比利时（BE）	不可以	PCT 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保加利亚（BG）	可以	31 个月
瑞士（CH）	可以	30 个月
塞浦路斯（CY）	不可以	PCT 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捷克（CZ）	可以	31 个月
德国（DE）	可以	30 个月
丹麦（DK）	可以	31 个月
爱沙尼亚（EE）	可以	31 个月
西班牙（ES）	可以	30 个月
芬兰（FI）	可以	31 个月
法国（FR）	不可以	PCT 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希腊（GR）	不可以	PCT 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克罗地亚（HR）	可以	31 个月

匈牙利 (HU)	可以	31 个月
爱尔兰 (IE)	不可以	PCT 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冰岛 (IS)	可以	31 个月
意大利 (IT)	可以	30 个月 (注: 申请日不早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的 PCT 申请, 既可以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意大利生效, 也可以直接进入到意大利国家阶段、提起意大利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列支敦士登 (LI)	可以, 需向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提起	30 个月
立陶宛 (LT)	不可以	PCT 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卢森堡 (LU)	可以	作为指定局时 (Chapter I) 期限为 20 个月, 作为选定局时 (Chapter II) 期限为 30 个月
拉脱维亚 (LV)	不可以	PCT 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摩纳哥 (MC)	不可以	PCT 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马其顿 (MK)	可以	31 个月
马耳他 (MT)	不可以	PCT 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荷兰 (NL)	不可以	PCT 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挪威 (NO)	可以	31 个月
波兰 (PL)	可以	30 个月
葡萄牙 (PT)	可以	30 个月
罗马尼亚 (RO)	可以	30 个月
塞尔维亚 (RS)	可以	30 个月 (注: PCT 申请进入塞尔维亚国家阶段错过原 30 个月期限时, 可以通过缴纳额外费用获得 30 天宽限期)
瑞典 (SE)	可以	31 个月
斯洛文尼亚 (SI)	不可以	PCT 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斯洛伐克 (SK)	可以	31 个月
圣马力诺 (SM)	不可以	PCT 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土耳其 (TR)	可以	30 个月 (注: PCT 申请进入土耳其国家阶段错过原 30 个月期限时, 可以通过缴纳额外费用将该期限延长为 33 个月)

2. PCT申请进入欧专局时，有哪些机会可以修改申请文件？ 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PCT申请指定/选定欧专局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期限是自最早优先权日（没有优先权时即为国际申请日）起31个月（R. 159(1) EPC）。

在进入欧洲地区阶段之前，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即有机会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比如，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可以修改权利要求（A. 19 PCT），在提起国际初步审查请求的情况下可以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附图（A. 34 PCT）。

在向欧专局提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请求时，申请人可以以原始PCT申请文件、或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作为欧专局前授权程序的基础（R. 159(1)(b) EPC）。这里作为欧专局后续审查基础的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既可以是国际阶段根据A. 19 PCT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或根据A. 34 PCT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也可以是申请人在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才确定的新修改的申请文件。

对于中国申请人来说，PCT申请的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一般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进入欧洲地区阶段后，欧专局会对现有技术进行“补充检索”（A. 153(7) EPC，相对国际检索单位所做的国际检索而言）。在欧专局补充检索之前，申请人可以在收到欧专局相应通知的6个月期限内修改申请文件，并以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作为欧专局补充检索的基础（R. 161(2) EPC）。为尽快获得欧专局的补充检索报告，在提起进入欧洲阶段的请求时，



申请人可以在1200表格（PCT进入欧洲阶段的请求表）中主动放弃该修改机会。如果放弃的话，欧专局后续就不会再发该官方通知，而是会直接以申请人在提起进入欧洲阶段请求时确定的作为欧专局前授权程序基础的申请文件进行补充检索。

在收到欧专局的补充检索报告（含检索意见，因此也被称为“扩展欧洲检索报告”）后，申请人会再收到一份提醒答复扩展欧洲检索报告期限的官方通知，从该官方通知送达起规定期限（通常为六个月）内可以向欧专局确认是否进一步继续该欧专申请的程序（R. 70(2) EPC）。在上述期限内，申请人应就扩展欧洲检索报告中指出的缺陷进行更正，并在需要的情况下对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进行修改（R. 70a(2) EPC）。

在答复扩展欧洲检索报告之后，除非欧专局审查部门同意（比如在审查意见中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进一步的修改不被允许（R. 137(3) EPC）。

所有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均需要注意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不得包含超出原始申请文件范围的主题（A. 123(2) EPC）。就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PCT申请而言，原始申请文件既非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文件，也非进入欧洲地区阶段时提交的修改后的申请文件，而是指在国际阶段向受理局提交的原始PCT申请文件。在提交申请文件的修改时，申请人应标明具体的修改内容并指明在原始申请文件中对应的基础（R. 137(4) EPC）。

另外，还应注意申请文件需满足单一性的要求（A. 82, R. 44

EPC)。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不得涉及与原权利要求不满足单一性的未检索的主题(R. 137(5) EPC)，这一问题往往在申请人试图将权利要求中的某一技术特征用从说明书中提取的另一技术特征来替换时会发生。

申请文件在满足单一性要求的前提下，还应注意在相同类别("category": product, process, apparatus or use)中一般仅能出现一个独立权利要求，除非申请的主题涉及：

- (a) 相互联系的一组产品，
- (b) 一件产品或装置的不同使用，
- (c) 某一特殊问题的替代解决方案，而且通过一个权利要求来涵盖这些替代方案并不合适。(R. 43(2) EPC)

如果此前欧专局就这一问题根据R. 62a EPC要求过申请人指明作为检索基础的符合R. 43(2) EPC的权利要求的话，则申请人的后续所有修改不得涉及欧专局因R. 62a EPC规定而未检索的主题(R. 137(5) EPC)。

3. 欧洲专利和PCT申请文档种类代码(kind code)分别有什么含义？

(1) 欧洲专利申请(申请日或优先权日18个月后公布)的文档种类代码如下：

A1: 含欧洲检索报告的欧洲专利申请公布

A2: 不含欧洲检索报告的欧洲专利申请公布(在申请公布时



还没有检索报告)

A3: 欧洲检索报告的独立公布

A4: 补充检索报告

A8: 文档种类代码为A的文件 (A1或A2) 扉页的更正页

A9: 文档种类代码为A的文件 (A1、A2或A3) 的全文重新印刷

(2) 已授权的欧洲专利的文档种类代码如下:

B1: 欧洲专利说明书 (授权的专利)

B2: 新欧洲专利说明书 (异议程序后修改的专利说明书)

B3: 新欧洲专利说明书 (限制程序后修改的专利说明书)

B8: 文档种类代码为B的文件 (B1或B2) 扉页的更正页

B9: 文档种类代码为B的文件 (B1或B2) 的全文重新印刷

(3) PCT专利申请的文档种类代码如下:

A1: 含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申请公布

A2: 不含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申请公布或 (从2009年1月1日起)根据A. 17(2)(a) PCT作出声明的国际申请公布

A3: 首页进行修正的国际检索报告的后续公布

A4: (2009年1月1日起) 修改的权利要求和 / 或声明的后续公布(A. 19 PCT)

4. 同一申请人相同主题的德国发明专利和在德国生效的欧洲发明专利，权利范围以哪个为准？在其它欧洲国家的情形呢？

这一问题在欧洲被称为“double patenting”，即在某一成员国国内的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与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欧洲发明专利具有相同的申请人/权利人、相同的发明主题、相同的申请日/优先权日的情况下，所涉专利申请/专利的效力问题。

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定：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A. 2(2) EPC），

“The European patent shall, in each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for which it is granted, have the effect of and be subject to the same conditions as a national patent granted by that State, unless this Convention provides otherwise.”

也就是说，在某一成员国国内生效的欧洲发明专利在该成员国的效力等同于一件授权的该国国内发明专利。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A. 139(3) EPC），

“Any Contracting State may prescribe whether and on what terms an invention disclosed in both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or patent and a national application or patent having the same date of filing or, where priority is claimed, the same date of priority, may be protected simultaneously by both applications or patents.”

因此，同一申请人/权利人在欧洲专利公约组织某成员国的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 发明专利，是否可以与相同主题、拥有相同优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 / 发明专利同时并存，取决于该成员国国内法的规定。

德国法的规定：

在此，先以德国为例进行介绍。根据德国的国际专利协议法（A. II, § 8, IntPatÜG），

“(1) Soweit der Gegenstand eines im Verfahren nach dem Patentgesetz erteilten Patents eine Erfindung ist, für die demselben Erfinder oder seinem Rechtsnachfolger mit Wirkung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ein europäisches Patent mit derselben Priorität erteilt worden ist, hat das Patent in dem Umfang, in dem es dieselbe Erfindung wie das europäische Patent schützt, von dem Zeitpunkt an keine Wirkung mehr, zu dem

1. die Frist zur Einlegung des Einspruchs gegen das europäische Patent abgelaufen ist, ohne daß Einspruch eingelegt worden ist,
2. das Einspruchsverfahren unter Aufrechterhaltung des europäischen Patents rechtskräftig abgeschlossen ist oder
3. das Patent erteilt wird, wenn dieser Zeitpunkt nach dem in den Nummern 1 oder 2 genannten Zeitpunkt liegt.

(2) Das Erlöschen, die Erklärung der Nichtigkeit, der Widerruf und die Beschränkung des europäischen Patents lassen die nach

Absatz 1 eingetretene Rechtsfolge unberührt.”

其中文翻译如下：

“（1）只要依《（德国）发明专利法》规定之程序获得（德国）发明专利权的主题是一项这样的发明，即其发明人或发明人的权利继承人被授予了在联邦德国范围内有效的、拥有相同优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则该（德国）发明专利在与欧洲发明专利保护同样发明的范围内、从以下时间点起不再有效力：

1. 就该欧洲发明专利提起异议的期限已届满、而期间没有异议被提起，

2. 维持该欧洲发明专利有效的异议程序的结束已经获得法律效力，或者

3. （德国）发明专利在第1项和第2项所述时间点之后获得授权。

（2）该欧洲发明专利的失效、被宣布无效、被撤销以及被限制并不影响第一款规定的法律后果。”

由上可见，德国并不禁止双重申请或双重授权（Doppel-patentierung），而是禁止双重保护（Doppelschutz）。当同一申请人的德国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与对应欧洲发明专利（在德国有效且拥有相同优先权）的保护范围重叠的话，德国发明专利保护范围重叠的部分自动失效（司法解释出处：BGH GRUR 94, 439 = BIPMZ 94, 284 Sulfonsäurechlorid）。



欧洲专利组织其他成员国国内法的规定

欧洲专利组织各成员国就此问题的相关规定和做法可以在欧专局出版的“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EPC”的“X. Miscellaneous”部分查到：<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natlaw/en/x/index.htm>

截至目前，根据各成员国最新的相关法规（基于2019年10月第20版《关于欧洲专利公约的成员国国内法》所载内容），欧洲专利组织各成员国对“Double patenting”的处理方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种：

第一种，也是目前最为普遍的做法是：当同一申请人的该国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与在该成员国国内有效且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的欧洲发明专利保护范围重叠的情况下，该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保护范围重叠的部分自动失效。目前采取这一做法的包括以下国家：阿尔巴尼亚（AL）、比利时（BE）、保加利亚（BG）、瑞士（CH）、塞浦路斯（CY）、捷克（CZ）、德国（DE）、爱沙尼亚（EE）、西班牙（ES）、法国（FR）、希腊（GR）、克罗地亚（HR）、意大利（IT）、列支敦士登（LI）、卢森堡（LU）、拉脱维亚（LV）、摩纳哥（MC）、马耳他（MT）、荷兰（NL）、罗马尼亚（RO）、塞尔维亚（RS）、斯洛文尼亚（SI）、斯洛伐克（SK）、圣马力诺（SM）和土耳其（TR）。

第二种做法是：当同一申请人的该国国内发明专利与在该成

员国国内有效且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的欧洲发明专利保护范围相同时，则专利主管机构会对该国内发明专利予以撤销（自始无效）。目前采取这一做法的包括以下国家：爱尔兰（IE）、英国（GB）。

第三种做法，也是对double patenting态度最为宽容的做法是：当同一申请人的该国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与在该成员国国内有效且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的欧洲发明专利保护范围相同时，不排除予以双重保护（即同时承认欧洲发明专利在该国国内部分的效力以及对应的该国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的效力）。目前采取这一做法的包括以下国家：奥地利（AT）、丹麦（DK）、芬兰（FI）、匈牙利（HU）、冰岛（IS）、挪威（NO）、波兰（PL）、葡萄牙（PT）和瑞典（SE）。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马其顿（MK）和立陶宛（LT）关于double patenting的情况目前在欧专局网站对应专题页面中均只显示了“No”，因此暂无法明确将其归入上述第一种或第二种做法中。



第五章 常用在线工具资源汇总

官方程序指南

1. 如何申请欧洲专利：How to apply for a European patent
<https://www.epo.org/applying/basics.html>
2. 申请指南（直接途径）：Guide for applicants – Part 1
<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Guide-for-applicants.html>
3. 申请指南（国际申请和PCT途径）：Guide for applicants – Part 2 (Euro-PCT Guide)
<https://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
4. 单一专利指南：Unitary Patent Guide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unitary-patent/unitary-patent-guide.html>
5. 欧专程序费用：European (EPC) fees
<https://www.epo.org/applying/fees.html>
6. 常见问题解答：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
<https://www.epo.org/service-support/faq.html>
7. 在线培训：Online training
<https://www.epo.org/learning.html>

官方费用

1. 欧洲专利局收费标准: Schedule of fees and expenses of the EPO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etc/se3/2020-se3.pdf>

2. 关于误导性收费的重要警示: Warning – Beware of approaches and requests for payment from firms purporting to publish and/or register European or international patent applications and European patents

<https://www.epo.org/applying/fees/payment/warning.html>

官方出版物

1. 新闻简报: News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html>

2. 局长博客: Blog

<https://blog.epo.org/>

3.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s

<https://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html>



官方费用

1. 欧洲专利局收费标准: Schedule of fees and expenses of the EPO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etc/se3/2020-se3.pdf>

2. 关于误导性收费的重要警示: Warning – Beware of approaches and requests for payment from firms purporting to publish and/or register European or international patent applications and European patents

<https://www.epo.org/applying/fees/payment/warning.html>

官方出版物

1. 新闻简报: News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html>

2. 局长博客: Blog

<https://blog.epo.org/>

3.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s

<https://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html>

“走向海外”系列实务指引
《欧洲发明专利实务指引》



撰 稿 人：孙一鸣 黄若微 段路平 陈力韪

责任编辑：张海志 曹 越

合作单位：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请勿转载



电子文本 扫码获取

更多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智南针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 2020 •